



雲林縣固定源空氣污染防治法

規說明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背景說明

- 空氣污染防治法於八十一 年第二次修正公布納入許可制度，藉由許可制度之預防管理，整合本法相關管制需求，並使公私場所瞭解其應符合之規定及義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八十二年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分批指定公告，共公告八批、八十九種行業別，、三百九十種製程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 因應空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91 號令公布施行，公布實施後新增多項管制工具，包含燃料成分及混燒比例管制、資訊公開、三級防制區指定削減、技師操證簽證等，延續污染預防管理外，進而依實際管制需求減量。
- 此次修正強化源頭管理、專業管理、區域管理及資訊公開四個面向，以強化與精進污染預防管理作為及實際行政管制需求，另由於本次修法幅度較大因此將許可管理辦法另作系統性章節整併，此外根據近年執行現況，簡化及彈性化部份行政及執行流程，以簡政便民。

因應空污法修正說明

- * 盤點空污法修正後有關許可之條文，除既有之預防管理精神外，增加了減量與公開的概念，基此，實有必要啟動許可管理辦法修正。

空污法條次	內容	管理辦法修訂規劃
第14條第2項	燃氣電廠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提高燃氣使用量及排放量不受許可核定量限制	另訂管理辦法辦理
第20條第2項	有害空氣污染物	依排放標準定案後再行修訂管理辦法
第24條第4項	設證及操證審查原則	另訂一致性審查原則辦理
第24條第3項	許可公開審議	修訂管理辦法
第26條第1項	操證技師簽證	修訂管理辦法
第28條	燃料使用許可	燃料許可整併至許可辦法中
第30條第4項	展延削減	修訂管理辦法、一致性審查原則
第35條	資訊公開	另訂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許證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本次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分為系統性整併許可辦法、資訊公開、技師專業審查、燃料管制、區域管理及簡政便民六個面向。



將燃料許可合併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制度中

因應空污法第28條第2項

- 前項燃料種類混燒比例與成分之標準，及其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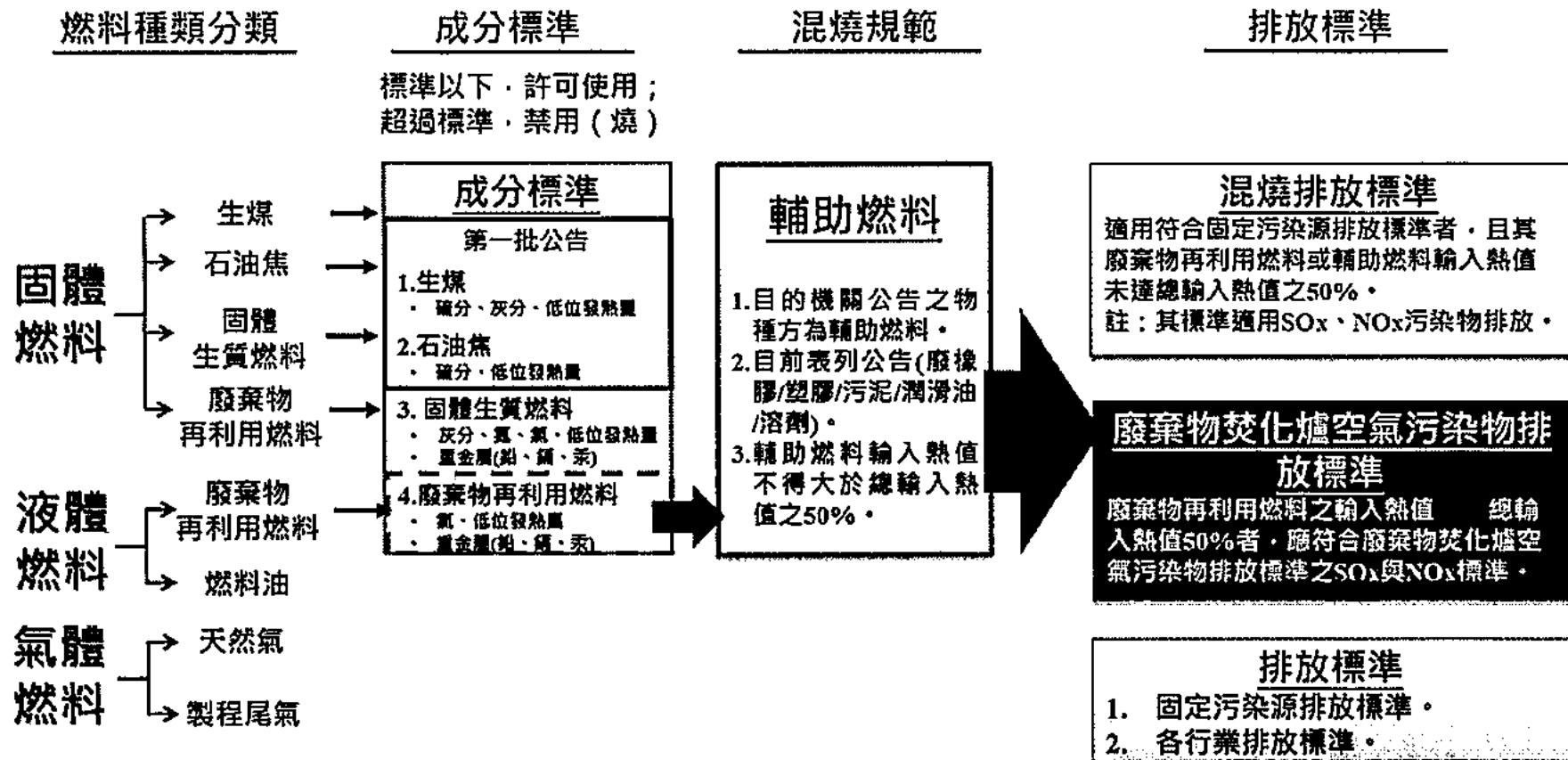
燃料使用許可併入許可管理辦法

- 燃料使用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與許可管理辦法之操作許可證雷同。
- 執行面上，燃料使用許可與操作許可證併同申請，試車規則應有一致性規範。

燃料成分標準與混燒比例另行公告

將燃料許可合併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制度中

- 空污法第28條針對固定污染源燃料進行管理，增訂燃料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規範，並納入使用許可證之管理方式。



將燃料許可合併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制度中

- 燃料使用許可合併操作許可證中，未來燃料許可分製程核定，不再有全廠核定1張燃料許可情形。
- 另有燃料使用但未屬1-8之對象，將修正管理辦法第二條，新增適用對象之規定。

生煤、石油焦及其他易致空氣 污染物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 證管理辦法

第7條 申請文件

第8條 申請審查程序

第9條 許可證記載事項

第10條 許可證異動

第11條 許可換補發

第12條 許可展延

現行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暨 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12、13條 申請文件

第16條 申請審查程序

第19條 許可證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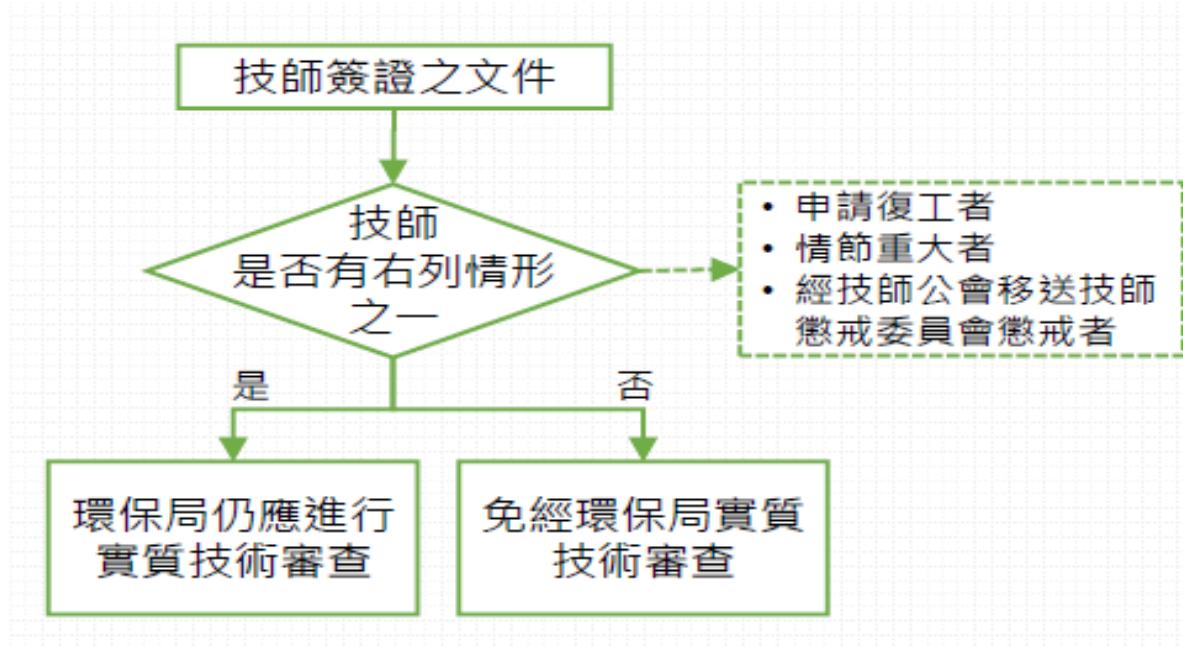
第23條 許可證異動

第25條 許可換補發

第27條 許可展延

技師專審制度

- 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由技師簽證後環保局進行合法性及完整性等內容進行審查，降低防制技術審查之行政負荷。



於許可管理辦法中新增條文

第二十七條

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事項，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時，得免再審查下述文件：

- 一、第五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及試車計劃書。

前項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事項，審核機關得免再審查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仍應審查：

- 一、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
- 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具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 三、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經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公開資料內容盤點



另訂管理辦法，不整併於許可
管理辦法中

公開公私場所、環工技師、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環檢測定機構
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06

查核及處分
資訊

01

固定污染源
許可證

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
防制計畫且公開

05

突發事故
緊急應變
措施計畫

02

燃料使用
許可證

公開環工技師、空污防制專責人
員、環檢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04

證號資料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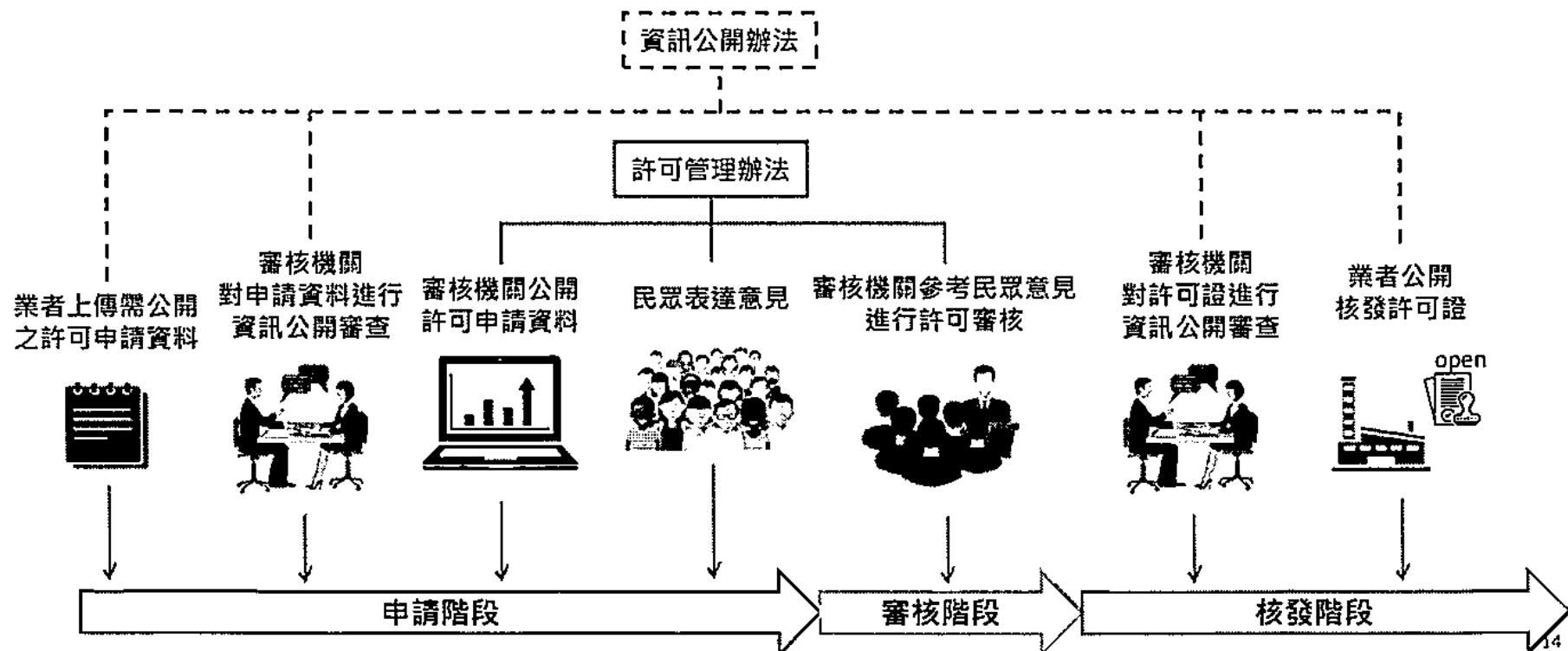
申報資料

公開依空污法規定申報之資料，
如：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燃料
使用申報等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 因應資訊公開，許可審查程序將增加下列程序
 - 業者上傳公開之許可申請資料、環保局進行工商機密審查、環保局公開申請資料、民眾表達意見、審核機關參考民眾意見審核許可、業者公開核定之許可證
- 各程序由許可管理辦法及資訊公開辦法規範
 - 許可管理辦法：環保局公開申請資料、民眾表達意見、審核機關參考民眾意見審核許可
 - 資訊公開辦法：業者上傳公開之許可申請資料、環保局進行工商機密審查、業者公開核定之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條文	資訊公開內容	目的	公開責任	
			主管機關	公私場所
第24條 固定污染源 許可申請	設置許可證申請資料：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納入審查之參考	✓	
	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說明書			
第28條 燃料使用 許可申請	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資料	學者專家、相關居民代表及鄰近主管機關表達審查意見		✓
第35條 審核資料公開	• 核發之設置、操作許可證及申請資料 • 核發之燃料使用許可及申報資料	民眾查詢 共同監督	✓	
	• 技師、專責人員及檢測機構之證號資料 • 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查核及處分資訊			
第98條	試車計畫 (恢復污染源操作前提出申請)	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審核機關納入公民意見	✓	
	試車會議審查之會議記錄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1. 設置證申請資料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差異說明書/措施說明書(表AP-M ~ 表AP-P)

空氣 污染 防制 計畫	應檢附資料內容
	1.公私場所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2.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3.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4.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依申請之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特性檢附
	1.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2.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3.公私場所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4.公私場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5.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6.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7.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8.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9.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10.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11.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12.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13.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治措施說明表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2.操作證申請資料公開

第二十四條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

- 1.目的係為確保設置後實際操作之差異。
- 2.故應針對對應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予以公開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2條

...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
- 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
- 三、試車計畫書
- 四、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

空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書 ＼ 差 異 說 明 書 ＼ 措 施 說 明 書	應檢附資料內容
	1.公私場所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2.公私場所污染防治/計畫目標
	3.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4.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依申請之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特性檢附
	1.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2.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3.公私場所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4.公私場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5.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6.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7.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8.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9.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10.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11.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12.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許可證登載內容公開

項目	內容	許可證紀載、規範內容
	基本資料	◎負責人、地址、大門座標
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物質流向、廢氣流向、污染源數量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設計操作條件規定	◎製程規模、污染源規格
	三、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標準	◎廢氣排放濃度、排放量、排放標準、環評承諾標準
	四、防制設備及方法	◎污染防治設備規格、操作條件、紀錄規範、控制效率
	五、排放管道及排放口位置	◎管道座標、採樣設施規範
	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規定	◎監測物種、RATA規範
	七、檢測規定	◎檢測物種、檢測頻率、檢測方法、檢測規定
	八、記錄規定	◎操作紀錄項目、頻率、保存規定
	九、申報規定	◎申報頻率、項目
	十、設施檢查及保養規定	◎污染源設備、防制設備操作保養規定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管理辦法：申請資料、核發許可證及其申報資料應公開內容

條 文

第三條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及經審查機關核發之設置、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其申報資料，除下列情形外，應將依本法申請許可證所需之文件及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內容公開。

- 一、軍事及國防上應秘密之裝備設施、文書、圖畫、紀錄之內容。
-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製程操作條件、與空氣污染物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三、公私場所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免執行資訊公開之項目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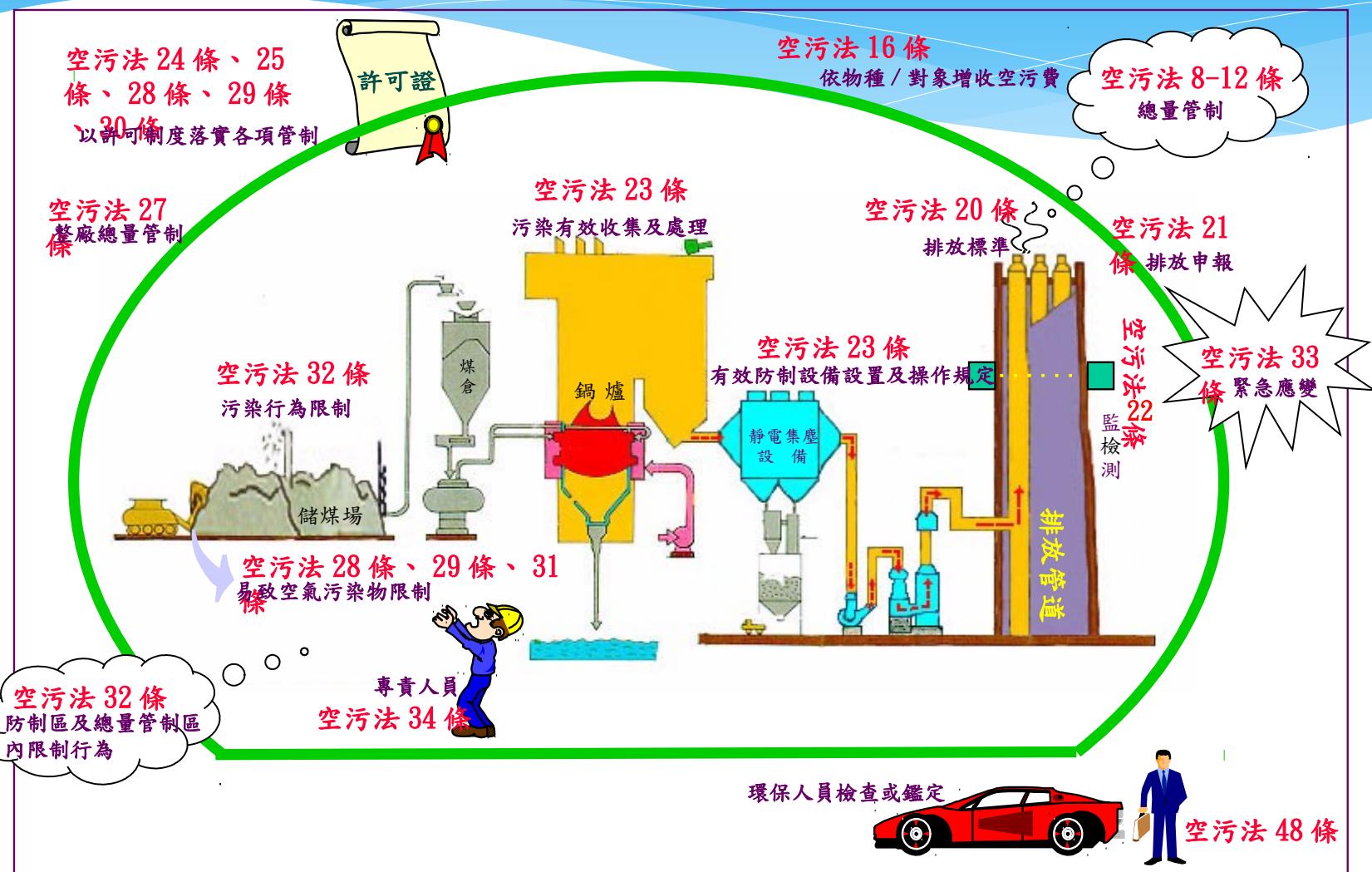


議題二：106~107 年固定源法規查核常見 缺失

許可管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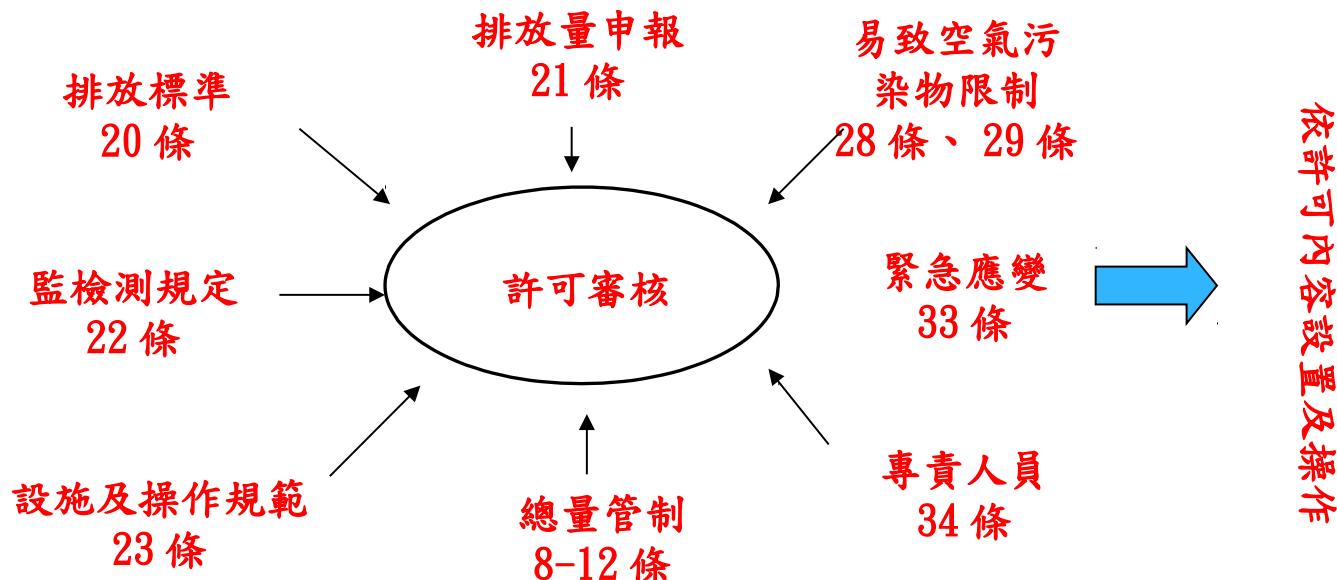
- 「許可管制」是建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前之審核，及運轉後之追蹤管理制度，以達成「新設污染源之預防」及「已設立污染源持續改善」之管理策略。
- 本局近年藉由許可查核及稽查管制作業執行，陸續發現部分業者對法規認知差異及未依許可規定內容操作等問題。

固定污染源法規整體管制架構



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主要精神

- 透過許可制度當作法規遵循 (Compliance) 之整合平台，主管機關藉由事前審查，確保業者於符合各項法規規定之前提下，方能設置及操作。
- 許可內容係整合空污法相關法規要求，業者可從許可證核定內容瞭解應符合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



許可法規與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案 例 一：

某工廠從事熱媒加熱產生程序(M05)，105年度下半年生煤使用量網路申報日為106年04月26日已逾期，另105年度因燃料用量超過許可核定量至Par年排放量超過許可核定量10%。（（不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

案 例 二：

某工廠從事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M01)，現場燃油鍋爐(E011、E012)無裝設水錶，無法確認自來水使用量，洗滌塔(A002)現場監測儀錶為水錶，和許可證核定監測儀錶為洗滌液流率表不一致。（不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解 決 方 案 :

領有生煤使用許可者請依規定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申報；另及生請業者確認為何超出許可核定之用量與許可申報量有所差異時，日後之用量如真超過許可核定用量應請業者盡速辦理許可異動。
請業者確認操作許可核定內容及應記錄項目避免未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案例三：

某工廠從事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1)，操作紀錄發現停爐時有缺漏日報表及小時記錄，且無石灰用量紀錄。（不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案例四：

某工廠從事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3)，操作紀錄發現停爐時有缺漏(1)原物料、燃料及產品(2)污染源設備(3)防制設施，未依操作許可證核定項目規定記錄。（不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解決方案：

告知現場人員，現場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及核定應記錄項目記錄。

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案例五：

某工廠從事瀝青混凝土製造程序(M01)，經查發現防制設備A001旋風分離器監測儀表上限值為50mmH₂O與許可證核定範圍50-150mmH₂O不符；另查逸散性管理辦法有三項缺失：(1)堆置區灑水面積未達80% (2)砂石貯料區未灑水 (3)洗車設備未裝設獨立電表，告知業者應盡快完成改善。

(不符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案例六：

某工廠從事瀝青混凝土製造程序(M01)，本日無運作，經查許可證逸散性管理辦法有兩項缺失共計8點：(1)輸送系統圍封多處破損 (2)裸露區域未灑水保持濕潤，告知業者應盡快完成改善。(不符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解決方案：

請業者，堆置區及裸露區域灑水保持濕潤，並請業者將圍封破損之區域盡快修補及洗車設備之獨立電表盡快於安裝完成後告知環保局。

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案例七：

某工廠從事鍋爐發電程序（M01），查核發現 cems 檢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流率單位（ $m^3/\text{分}$ ）與現場實際不符（ $Nm^3/\text{小時}$ ）及現場無法提供原始數據報表，建議 cems 系統應新增可列印歷史原始數據報表以利查核。（不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

解決方案：

請業者盡速進行軟體變更並於變更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連線確認報告書至環保局，另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十六規定，業者應保留原始數據 30 日以備查。

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案例八：

某工廠從事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1)，現場查核發現固定污染源網路申報系統於107年05月21日定期檢測報告未依規定進行申報。（不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3項規定）

解決方案：

告知申報人員，定期檢測報告完成後之三十日內，應於固定污染源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結 論

□ 因許可查核制度會持續下去，何每年都還是會查到不符，以下彙整幾個重點：

- 業者對於是否需要列管公告1~8批的固定污染源及條件不清楚。
- 法規的修正：業者對於修正後的法規不夠了解。
- 負責人或專責人員對於許可證核定的內容沒有認知。
- 業者對於設備是否屬污染設備的定義不了解，而導致新增污染設備。
- 工廠的環保單位與現場執行操作人員，在溝通上有問題，導致現場人員對於許可核定記錄項目不清楚。

□ 綜上所述，請業者要仔細去了解許可證所核定的內容，以及要遵守的項目，也可多加利用主管機關網路資訊，去了解需要符合的法規，以降低許可不符的情形。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